

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3.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98.10.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98.11.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0.06.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規劃及審議本系各學制班級之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教師代表八人擔任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領域教師選舉產生，召集人由委員推選，會議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用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除本會委員外，為使學術發展與課程規劃充分與業界結合，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產、官、學各界人士、校友、及學生代表列席，列席人員無投票權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本系課程之規劃、修訂之審議，各部制課程架構之審議及彙整，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、教材及師資安排。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會議必須通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需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，報請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